

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安全〔2019〕135号

---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事项 “零报告”制度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：

为认真做好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，积极防范和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省领导指示，自2019年3月15日开始，建立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事项“零报告”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所需报送工作内容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校园内有关消防、建筑施工、危化品、食品、校车、人身等领域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

（事件）内容进行报送。

报送内容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各级各类学校当日发生的安全事故（事件），已经报送的内容不能重复报送。

## 二、报送方式

1. 根据工作需要，成立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信息报告群，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各有关学校安排专人扫码入群。



2. 各单位信息报送员使用浏览器打开 <https://docs.qq.com/sheet/DUXFLeFpzVG1qbXVj> 网址（直接登陆，同时会在微信群中发送此链接），登陆 QQ 账号，按照表内说明填写，进行信息报送。

3. 每日 16:30 前填报本单位当天信息情况，每日信息于 22:30 清零，不得随意更改，情况汇总后将报送省领导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（事件）专报制度，落实安全稳定事项“零报告”要求，保证信息渠道畅通，发现重要情况及时处置，妥善处理事故善后，确保社会稳定。凡

是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影响安全事故，相关地区和单位在及时处置的同时，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。如有瞒报、谎报情况，严肃处理。

安全生产事项“零报告”制度自3月15日开始，结束日期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鹏 0371—69691255 13673607872

2019年3月15日

---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年3月15日印发

---

